

## 「輔仁大學性騷擾防治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100.12.8.100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第五條 為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人數為三或五人。調查小組成員含教師代表一或二人、職工代表一或二人，以及具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人士一人。 調查小組委員由校長就本校專任教職員工中核聘，<u>委員不宜由單一性別組成，但女性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委員組成)</u> <u>亦得委託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分別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調查處理。</u></p>	<p>第五條 為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人數為三或五人。調查小組成員含教師代表一或二人、職工代表一或二人，以及具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人士一人。 調查小組委員由校長就本校專任教職員工中核聘，<del>委員</del>不宜由單一性別組成，但女性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委員組成)</p>	<p>修正文字。  依據教育部 100.10.31.臺訓(三)字第 1000170857B 號函修正條文。</p>
<p>第六條 人事室於收件後，應於 3 日內回覆是否受理，調查小組應於申訴日翌日起算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本校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本校調查結果者，當事人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u>新北市</u>政府提出再申訴。(處理程序)</p>	<p>第六條 人事室於收件後，應於 3 日內回覆是否受理，調查小組應於申訴日翌日起算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本校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本校調查結果者，當事人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u>臺北縣</u>政府提出再申訴。(處理程序)</p>	<p>依地方制度法將臺北縣政府修正為新北市政府。</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u>公告</u>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依規定統一用法。</p>